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佑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佑伶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文字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全日營養膠原美顏C錠150粒」應補充為「全日營養膠原美顏C錠150粒1盒」；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簡佑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、被告與告訴人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間和解書、本院與告訴代理人陳瑞娟之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，實屬不該；復參以被告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達成和解，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並同意從輕量刑，此有上開和解書可佐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、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非鉅；暨其犯罪動機、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50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之前科素行、戶籍資料註記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貧寒、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目前為代賑工，月薪約1萬2,000元，需照顧身心障礙的家人等生活及經濟狀況（參見本院卷第9-

10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第1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、第50頁之調查筆錄、偵字卷第1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當足收懲儆之效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全日營養膠原美顏C錠150粒1盒，雖未扣案，惟因被告嗣後與告訴人以5,000元成立和解並當場給付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賠償金額高於所獲犯罪所得價，實已達成刑法第38條之1剝奪犯罪所得及保障被害人求償權之立法目的，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
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121號

被 告 簡佑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佑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下午8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藥本舖公司）饒河店內，趁該店店員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全日營養膠原美顏C錠150粒」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將該美顏C錠放入隨身之購物袋內，隨即離去。嗣該店副店長陳瑞娟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日藥本舖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簡佑伶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陳瑞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、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件被告
02 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
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2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